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1 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6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

（四）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